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暫停買賣之更新 法院法令、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之解除

董事會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悉，經黃女士等原告提出申請，寶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授出法令，當中命令撤銷法院法令及涉及中山達進、達進電路版及本公司的所有相關訴前財產保全令及法律程序。

董事會獲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悉，呈請人及應訴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簽署同意傳訊並且向香港高等法院備案，以解除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待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同意傳訊後，董事會預期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將根據所備案之同意傳訊於七日內解除。

本公佈乃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就融資交易、法院法令及要求付款函件所引致之事件(「事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四月公佈」)、本公司就第一項呈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五月公佈」)、本公司就第二項呈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刊發之公佈(「七月公佈」)及本公司就聯交所實施恢復買賣條件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八月公佈」)。除非文義另行說明，本公佈所採用詞彙應與前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法令之解除

誠如四月公佈披露，經黃女士提呈申請，本集團接獲中國深圳寶安區法院(「寶安法院」)發出有關訴前財產保全之法院法令，禁止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山達進)出售其總金額人民幣12,340,000元(14,867,470港元)之資產。此後，黃女士等原告於寶安法院開始對中山達進及達進電路版提出若干法律訴訟程序。

董事會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悉，經黃女士等原告提出申請，寶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授出法令(「撤銷法令」)，當中命令撤銷法院法令及涉及中山達進、達進電路版及本公司的所有相關開審前禁止令及法律訴訟程序。根據撤銷法令，黃女士等原告已與被告(不包括中山達進及達進電路版)訂立和解協議，並提請法院撤銷對中山達進及達進電路版提出的一切訴訟程序及禁制令。

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之解除

誠如五月公佈及七月公佈所披露，達進電路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接獲借款人根據要求付款函件(於四月公佈披露)載述的指稱於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清盤而發出的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

董事會獲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悉，呈請人及應訴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簽署同意傳訊並且向香港高等法院備案，以解除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待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同意傳訊後，董事會預期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將根據所備案之同意傳訊於七日內解除。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四十八分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就本公佈而言，港元兌換人民幣所採用匯率為1.00港元等於人民幣0.83元。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常務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石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石金先生(常務主席)、曾祥地先生(常務行政總裁)、朱建欽先生、陳正學先生、施秋羽女士、廖錦文先生及陳永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曾祥發博士、韓鵬女士及潘志才先生。